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70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飞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规范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5,175,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4,953,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05,175,200股增加至157,651,712股，因此，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517.5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765.1712万元，并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浦发银行商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加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该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飞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空间，优化公司北京总部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北京万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 0062 地块 7 号楼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用于办公，预测总建筑面积为 8173.52 平米，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31,011.925 万元（最终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及网签合同为准）。公司拟以标的资产作为抵押向北京银行申请长期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房款，其余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审批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的累计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办理本次购楼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长期贷款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用于支付前述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 0062 地块 7 号楼的部分房款，担保方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待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向北京银行抵押。

具体贷款额度和期限以担保公司和北京银行最终批复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担保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